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都適合投資於信託。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價值中國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股份代號：3046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由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作出更新，信託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從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予以修訂，以反映下列變更。

#### A. 背景

證監會已頒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版（「經修訂守則」），經修訂守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對現有計劃，包括信託，證監會容許自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守則。經修訂守則載明若干與基金的成立文件及發售文件有關的披露及內容規定。

就此而言，信託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和重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條文。信託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資料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已更新的經修訂守則的披露規定。

## B.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修訂

信託的信託契據及／或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已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從生效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

1. 信託人及管理人 – 分別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4 和 5 章訂明信託人及管理人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
  - (a) 信託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信託的最高借款限額將從其資產淨值的 25%減至 10%；
  - (c) 信託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請注意，現時信託可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及
  - (d) 修改信託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政策，使其更符合經修訂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3. 其他修訂
  - (a) 保管安排 – 在經修訂的章程就信託資產保管安排的概要說明加強披露。
  - (b) 未領款項 – 在經修訂的章程作附加披露，說明信託人在信託或某類別單位（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後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繳存於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 (c)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有關的規定。
  - (d) 金融衍生工具 – 加強有關信託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
  - (e) 證券融資交易 – (i)（只在信託章程容許該等交易的情況下適用）加強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披露，包括與這些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條件、抵押品規定、資產的保管／保障安排及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相關風險。尤其是從生效日期起，所有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支出（即就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合理和正常的補償）後將退還信託；及(ii) 就信託目前並無意圖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作出澄清性的披露。
  - (f) 抵押品政策 – 加強與信託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和政策及持有抵押品的說明有關的披露，包括抵押品的性質和質素、扣減政策、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政策、保管安排及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
  - (g) 莊家安排 – 加強在經修訂的章程內有關信託莊家安排的披露，即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有最少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 (h) 估值政策 – 加強在經修訂的章程內有關信託估值政策的概要說明的披露。

- (i)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 修訂有關指數資料的披露，致使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成份股比重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可透過富時網站 <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獲取。
- (j) 網站所載資料 – 加強與將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刊載信託資料有關的披露。

### C. 管理人董事變更

張健恩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管理人的現任董事包括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柯江明先生及張健恩先生。

### D.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地址變更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的地址已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

### E. 雜項更新

信託的信託契據、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以適用者為準）亦已作出其他變動，包括：

- (a) 更新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的概況和彼等各自董事的履歷；
- (b) 更新參與證券商及彼等各自的地址資料；
- (c) 加強經修訂的章程有關靈活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披露；
- (d) 對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視適用情況而定）基金單位應付的交易費金額作出澄清性的修訂，把此金額改為以港元計值（目前以美元計值）。為免生疑問，此項變動將不會影響參與證券商目前應付的費用水平；
- (e) 對估值規則作出澄清性的修訂；
- (f) 增加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因素；
- (g) 加強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例合規認證的披露；
- (h) 加強有關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披露；
- (i) 更新有關印花稅的披露；
- (j) 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訂立規則禁止在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其之後設立的文書維持永久性，剔除信託基金的期限（現時定為 80 年）；及
- (k) 刪除過時的披露資料及作出其他雜項更新、草擬和編輯上的修訂。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信託的已更新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已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

## **F. 該等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上文所列各項變動將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改變。應從信託的資產支付的費用亦不會由於這些變動而增加。這些變動亦不會導致信託現時的營運或管理方式有任何改變。

信託已更新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管理人（電話：(852) 2143 0628）。

管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